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分別(a)與海川裝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b)與川崎重工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零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與(其中包括)餘熱發電、垃圾處置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

謹此提述(i)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兩份協議期限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補充二零二零年公告的若干進一步資料；及(iii)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關於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零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與(其中包括)餘熱發電、垃圾處置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屆滿後，類似性質的交易將會繼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分別(a)與海川裝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b)與川崎重工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川崎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海川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
(2) 海川裝備(作為協議另一方)	(2) 川崎重工(作為協議另一方)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川崎總協議

所供應的貨
品及／或
服務類
別：

(1) 海川裝備向海川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磨盤襯板、磨機殼體、窯胴體、擠壓輥備件；
- (ii) 爐排爐爐條、輥皮、輥壓機、小袋收塵；及
- (iii)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2) 海川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零星材料；
- (ii) 加工零部件(包括擠壓輥)；及
- (iii) 加熱爐的熱處理。

(1) 川崎重工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鍋爐鋼材、配套件；及
- (ii) 有關立磨、垃圾焚燒發電爐排爐、餘熱發電鍋爐、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再生利用等業務的設計服務、技術諮詢及指導服務。

(2) 海川附屬公司向川崎重工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垃圾焚燒發電爐排爐、餘熱發電鍋爐、立磨及配套件、水泥設備、垃圾處置系統、環保及餘熱發電輔助設備及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再生利用配套產品備件等產品；及
- (ii) 有關立磨等設備的調試及項目檢修、調研等人員派遣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川崎總協議

合約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早終止：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訂約方經協商一致可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包括：另一方清盤或違反協議且未於緊隨接獲未違約方發出的書面糾正要求之日起計30日內糾正違規行為。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作出的每項正式訂單均須包含(其中包括)相關設備、零部件及產品的價格及數量、相關服務的詳情、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期、質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款。

定價政策

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向海川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及/或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真誠協定。預期訂約方須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取得至少兩至三份報價，與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最終協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海川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按成本加成基準，按公平原則真誠協定：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以及其他用於生產的費用加上介乎10%-20%的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乃參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項下類似交易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利潤率所釐定。

過往交易數額

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川崎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數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數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17.9百萬	13.46百萬	71.9百萬	24.27百萬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18.9百萬	7.64百萬	62.4百萬	14.67百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附註1)	75.0百萬 (附註2)	59.90百萬	59.7百萬 (附註3)	21.28百萬

附註：

1. 過往交易數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之交易數額。
2. 年度上限指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3. 年度上限指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項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六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六年 川崎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70.0 百萬	69.5 百萬
二零二五年	72.5 百萬	65.2 百萬
二零二六年	68.5 百萬	70.2 百萬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所涉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綜合生產及營運計劃；及
- (iii)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兩年業務需求的預期交易數額。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總協議屆滿後，其所涉交易將會繼續。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有助本公司區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進行之交易的範圍及條款。

考慮到(包括其他因素)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將會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價格以及其研發實力，董事會認為分別向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批量採購產品、設計服務及技術援助將為本集團提供議價優勢，可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向川崎重工供應產品及設計服務，有助本集團擴大海外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聲譽。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可提升本集團的設備利用率，降低平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條款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 (b)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新能源材料及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港口物流服務。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012)。

海川裝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由於川崎重工為海川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裝備權益超過30%，故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各自相關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不超過5%。

按上文所述，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刊發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就買賣、加工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所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公告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所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公告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
「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指	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指	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就買賣、加工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川崎總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節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附屬公司」	指	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上海海川的統稱

「海川裝備」	指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由川崎重工及海螺水泥於中國成立的控制實體，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012),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海川」	指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博士。